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1至2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3.0港仙(約相當於人民幣2.5仙)；
3.
 - (a) 重選陳偉榮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霜梅女士為董事；
 - (c) 重選廖杰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張志林先生為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本(惟根據(i)供股；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一切其他相關之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7. 「動議待以上普通決議案第5項及第6項獲正式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普通決議案第5項而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3-174號

天廚商業大廈

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登記。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向董事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通過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股份以外之任何股份。
5. 就上文所提呈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與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廖傑先生及徐純誠先生；非執行董事霜梅女士、程吳生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及朱健宏先生。